

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2017 年 12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单位——山东佳诺检测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调查）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荣成市大疃镇柳家屯村南，租赁荣成市大疃镇人民政府土地进行生产，项目东、南、北为农田，西为农田和绿化带，占地面积 34022 m²，建筑面积 4675 m²，劳动定员 16 人，生产能力分别为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水泥稳定碎石 50 万 t/a。

2015 年 7 月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荣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以荣环审报告表[2015]028 号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建成，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

加强废气治理，对沥青烟气、烘干废气、筒仓废气等配套了处理装置；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旱厕集中收集后堆肥还田；对各生产设备进行了基础减振；配置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沥青烟、烘干筒燃烧器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以及扬尘。

(1) 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直接通过烟囱排放。

(2) 生产过程产生的沥青烟

沥青在加热过程中、卸料过程中产生沥青烟，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苯并[a]芘。本项目在沥青保温罐呼吸孔、在卸料口分别设集气罩，沥青烟经喷淋塔+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与烘干筒燃烧器废气共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烘干筒燃烧器废气

在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砂石料（骨料）在烘干筒内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烘干加热，烘干筒在不停地转动过程中使骨料间接受热均匀。烘干筒燃烧器废气包括燃烧天然气废气和砂石料（骨料）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烘干筒一端鼓风，另一端用引风机将废气吸入配套的二级除尘装置（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最后与沥青烟共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包括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筒仓顶

呼吸孔及仓底粉尘。

1) 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两种产品生产过程中均使用砂石料，砂石料在皮带输送工序中产生少量粉尘，输送采用封闭廊道进行封闭处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2) 筒仓顶呼吸孔及仓底粉尘

矿粉、水泥均使用筒仓储存，筒仓顶呼吸孔及仓底均产生粉尘。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气体经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

(5) 扬尘

扬尘主要包括物料堆场产生扬尘以及厂区内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建设半封闭式物料堆场，并且定期对物料洒水抑尘，来减少物料堆场的扬尘产生量。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并对物料进行遮盖处理，同时用洒水车定时对厂区道路进行喷淋洒水，卸料时用防尘雾炮喷水，抑制扬尘的产生。企业安装了扬尘自动监测系统，便于企业自我监控，并且与荣成市市政处联网。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通过旱厕集中收集后堆肥综合利用。

厂区洒水车洒水抑尘以及物料堆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沥青拌合站、水稳拌合站的运行，通过选用运行高效、低噪型设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厂界四周无噪声敏感目标。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废导热油。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约 143 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约 57 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碎石的生产。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产生量约 0.1 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每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5t，由厂家负责回收。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7t/a，统一收集后经荣成市大疃镇垃圾转运站运往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导热油炉外排燃烧废气污染物同时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烘干设施外排废气及沥青废气污染物同时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其他环节排放大气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

2、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通过旱厕集中收集后堆肥还田。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全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由厂家负责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经荣成市大疃镇垃圾转运站运往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五、验收结论

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废气污染治理，完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2、加强生活污水管理，确保完全收集、处理，不外排。
- 3、按国家危险废物相关标准要求处置危险废物。
- 4、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 5、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完善社会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组

2017年12月22日